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

訴訟代理人 蘇佑倫律師

王蕙瑄律師

林勤皓律師

童啟哲專利師

被上訴人 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

法定代理人 Dr. Gregor Christoph Schwartz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羅秀培律師

張秉甦律師

劉君怡專利師

輔佐人 吳敏慈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吳祉瑩